

嘉美雞銷售商會

(修訂本)

(Revised version)

地址：香港北角春秧街 91 號地下

電話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傳真：3446 9487

致：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

政府於 4 月發布了香港活家禽業的顧問研究報告和建議，認為可維持售賣活家禽，惟要加強禽流感防控措施，建議要增加「人雞分隔」的措施，減低市民直接接觸活家禽。本會大部分會員對於此方案某程度中是認同，但同時亦有憂慮之處。

第一，要做到「人雞分隔」，活家禽業界需要更改舖位的設施以配合以上方案，惟當中涉及一定數目的金錢，對部分商戶做成負擔。對此政府能否向商戶發放資助，用無償貸款的方式，減低商戶經濟負擔或壓力。

第二，部分持有「新鮮糧食」牌照之店舖可能因環境等因素而未能配合「人雞分隔」的方案而需要搬遷。對此政府會否協助商戶另覓地方，或商戶自行尋找合適之舖位，同時亦希望政府能配合將新鮮糧食店牌照經營遷往新址經營。

第三，希望食環署盡力將現有售賣的街市加裝人雞分隔設施，使現有的商戶能於原址繼續經營，因地理限制未能改裝的街市，則可安排於附近可改裝的街市經營。例如元朗區 A 街市不能改建而 B 街市可以容納的話，於 A 街市經營的商戶可搬去 B 街市，這亦不會使想購買活雞的消費者做成不便，而受影響的商戶仍有生存的機會。故希望署方多點與商戶溝通以達到雙贏的局面。

第四，有很多活雞零售商店主都已年紀老邁準備退休，按現時的政策若店主不再經營的話，其持有的租約(於食環署街市)或新鮮糧食店牌便會被取消，這樣售賣活雞的地點最終便會消失，故此要求政府更改此政策，容許這些牌照或租約可以承續或轉讓，使現時售賣活雞的檔口數量仍然保持不變，市民仍然可以很方便的購買到活雞。

第五，報告書建議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搬遷，本會建議搬遷至西九龍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，因這個批發市場已有足夠設施及空間以應付活雞批發，同時對現時的活雞批發運作沒有太大的影響。

以上之建議希望政府能切實回應業界的實質需求。本會願意與政府保持溝通，對香港活家禽業的未來作出配合。

嘉美雞銷售商會

日期：5-5-2017